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望政办函〔2022〕1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

为规范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生态环境部和司法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等项目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税发〔2020〕94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2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磋商前置，司法保障”“分类分级，属地管理”“信息公开，公共参与”的原则，在全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加

快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工作体系，为长沙市望城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下列情形属于本方案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一）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在重点生态功能区 and 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草原、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涉及驻望部队的，不适用本方案管理。

三、职责范围

(一)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区人民政府代表赔偿权利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 望城区域内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 上级交办的各类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3. 望城区域内发生的其他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四、职能分工

(一)区人民政府可指定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中心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由牵头部门负责（详见附件），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科技局负责支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区司法局负责联系市司法局管理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协助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部门开展鉴定评估工作。区税务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征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 区人民法院对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依法立案、审理和执行，配合做好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三) 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导全区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执法活动予以支持和监督。

五、赔偿义务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国家法律法规、湖南省和长沙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六、赔偿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一)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费用；
- (二)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费用；
- (三)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补偿费用；
- (四)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专家论证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工作程序

按照湖南省、长沙市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文件执行。

八、部门联动

在行政、刑事案件中，涉及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应

同步推进生态损害调查、赔偿磋商，确保尽快达成协议，可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提交司法机关作为量罚参考。磋商过程中，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联络，可以邀请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基层政府等单位参与，共同与相关当事人开展对话谈判、形成震慑，同时依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进行政策宣讲、形势分析，联动推进赔偿磋商工作，围绕重大典型案件形成合力，开展实质推进。

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明确改革任务和时限要求，鼓励履职担当，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二) 人员和经费保障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一名分管以上领导牵头，组

织推进此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及时调度协调，并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区财政局积极落实改革工作所需经费。

（三）宣传培训与业务指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牢固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制度保障

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统一考核、统一调度、统一督查。对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具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考核评估。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

附件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涉及国家和生态环境部交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发现、生态环境审计发现和生态环境信访件反馈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涉及危险废物、核与辐射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因入河排污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涉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准、超总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资规分局 区水利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2	涉及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涉及城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因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造成环境污染的；因餐饮服务业油烟造成环境污染的。	区园林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3	涉及城镇污水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土地资源、矿山地质环境、矿产资源、重要地质遗迹、重要古生物化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区资规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序号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p>涉及向其所管理的河流、湖库、水渠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涉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涉及河道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因河道采砂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涉及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开发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违法填埋山塘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涉及在江河、河道、湖泊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水工程、水利工程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因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垦水库库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因水资源利用项目、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p>	区水利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p>
6	<p>涉及园地、耕地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涉及造成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涉及造成渔业生态资源破坏的；涉及造成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的。</p>	区农业农村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p>

